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并一致推举萧志雄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各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审核，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李金惠

萧志雄

郭素颐